

---

陇南市武都区民政局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LNGC-2022-015

##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采购人：陇南市武都区民政局

代理机构：陇南共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8 日

---

## 目录

|                          |    |
|--------------------------|----|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 3  |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5  |
|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           | 10 |
| 3.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 | 10 |
| 3.2 招标项目概况及投标人资格要求 ..... | 11 |
| 3.3 招标 .....             | 11 |
| 3.4 投标 .....             | 13 |
| 3.5 开标 .....             | 17 |
| 3.6 评标 .....             | 18 |
| 3.7 定标 .....             | 19 |
| 3.8 发放中标通知书 .....        | 20 |
| 3.9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20 |
| 3.10、质疑与答复 .....         | 21 |
| 3.11、招标代理费 .....         | 23 |
| 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         | 24 |
| 第五章评标办法 .....            | 28 |
| 5.1 评标原则及组织 .....        | 28 |
| 5.2 评标程序 .....           | 28 |
| 5.3 废标 .....             | 33 |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顺序可自行调整） ..... | 35 |
| 第七章合同格式及条款(仅供参考) .....   | 49 |
| 第八章附件 .....              | 52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陇南市武都区民政局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陇南市武都区民政局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www.lnsggzyjy.cn](http://www.lnsggzyjy.cn)）免费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09-08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NGC-2022-015

项目名称：陇南市武都区民政局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500(万元)

最高限价：500(万元)

采购需求：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须具有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前述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书；（3）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08-19至2022-08-25，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

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www.lnsggzyjy.cn](http://www.lnsggzyjy.cn)）免费下载

方式：1、社会公众可通过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在获取期限内，凭CA证书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在线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并点击“我要投标”按要求填写信息，未填写信息的投标无效。2、请潜在供应商随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及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相关变更公告及澄清答疑文件，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09-08 09:00

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厅（陇南市行政中心5号楼（环保大厦）2楼）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标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CA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①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lnsggzyjy.cn>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陇南市武都区民政局

地 址：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民政局

联系方式：0939-821234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陇南共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东江镇泰河丽景10号楼3单元803

联系方式：1534809768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 星

电 话：0939-8212342

陇南共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8日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1  | 采购人             | 名称：陇南市武都区民政局<br>联系人：李主任<br>电 话：0939-8212342        |
| 2  | 代理机构            | 名称：陇南共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br>联系人：罗海平<br>联系电话：15348097683     |
| 3  | 采购项目名称          | 陇南市武都区民政局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                              |
| 4  | 采购文件编号          | LNGC-2022-015                                      |
| 5  | 资金来源            | 省级救助补助资金                                           |
| 6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7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8  | 服务期、地点          | 服务期限：3 年。如供应商在服务期无重大过错，继续和业主签订合同。<br>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
| 9  | 质量验收            |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br>验收标准：达到行业标准                    |
| 10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 自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起的五个工作日内。                                 |
| 11 | 分包履约            | 不接受分包、转包                                           |
| 12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3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2 年 9 月 8 日上午 9 时 00 分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14 | 投标有效期     | <p>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60 天内有效。</p> <p>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因不可抗力事件或者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p> |
| 15 | 投标保证金     |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举措，按照好、甘财采（2022）16 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6 |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
| 17 | 签字盖章      |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人代表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 18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完整电子版一份（ <b>纸质版投标文件开标后邮寄至代理公司</b> ）                                                                                                                                                                                                             |
| 19 | 样品、演示     | 无                                                                                                                                                                                                                                                             |
| 20 | 投标文件的装订   | 详见文件第二章第 18 条规定。                                                                                                                                                                                                                                              |
| 21 | 投标文件封面的标注 | 不要求                                                                                                                                                                                                                                                           |
| 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纸质版投标文件开标后邮寄                                                                                                                                                                                                                                 |
| 23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p>开标时间 2022 年 9 月 8 日上午 9 时 00 分</p> <p>开标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陇南市行政中心环保大楼 2 楼）第四开标厅。</p>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24 | 资格审查   |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
| 25 | 其他     | 其他未尽事宜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
| 26 | 政府落实政策 | <p>一、节能产品</p> <p>二、小微企业扶持</p> <p>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非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按照以下方式给予扶持：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价格折扣，用折扣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其中标价格不变。</p> <p>注：小微企业提供中（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参与投标的，视为中（大）型企业，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评审折扣；</p> <p>投标人须按照自身情况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否则由此导致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任何价格评审折扣。</p> <p>三、监狱企业扶持</p> <p>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的采购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的供应商（监狱企业单独参加的），给予报价6%的价格折扣，用折扣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中标价不变。监狱企业参加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四、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为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给予投标人所投环境标志产品6%的价格折扣，用折扣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中标价不变。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当提供证明材料。</p> <p>注：以上“一至四项”的所有投标人条件一致时，在价格得分评</p>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直接采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价格得分计算                                                                                                                                                                                                                                                                                                                                                                                                                                                                                                                                                                                                                                                                                                                                                                                                                                                                                                                                    |
| 27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p>1、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p> <p>2、投标人须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或为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批准的社会组织，按事业单位经营的事业法人、机构等社会力量。社会团体及组织须具有年检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胶装入投标文件）；</p> <p>3、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p> <p>4、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6、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p> <p>注：1、以上文件是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的内容，资格审查时，投标人须提供第2项原件备查，证书未按规定年检、复审或上述文件在投标文件中有缺漏的，导致其投标资格被取消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能提供原件的，须提供公正机构出具的公证书原件备查；2、未按提供以上文件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收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b>提供的文件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无效文件，由此导致其投标资格被</b></p>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取消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28 | 其他   | <p>1、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 CA 进行操作。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p> |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3.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 “采购人”和“需方”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是指陇南市武都区民政局。

(3) “招标人”是陇南市武都区民政局。

(4) “投标人”是指向本次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及其他相关补充材料和相关变更内容。

(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9) “货物”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10)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11) “服务”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2) “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货物和服务。目录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在国家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范围内研究制订。

(13)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

## 3.2 招标项目概况及投标人资格要求

### 3.2.1 招标项目基本信息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2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招标

### 3.3.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货物服务的供货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其风险自行承担。

### 3.3.2 招标公告时间

按照《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9号 第三章第十八条在各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公告同一政府采购信息的时间不一致的，以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最早公告信息的时间为公告时间和政府采购当事人对有关事项应当知道的时间。

### 3.3.3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须知；

(4) 项目需求；

(5) 评标办法；

(6) 附件。

### **3.3.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3.3.5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投标截止日期 3 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日发生变化的应在指定媒体发变更公告。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招标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条例规定，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人。

### **3.3.6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的答疑不召开

本项目的现场考察不组织。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供应商现场考察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3.4 投标

#### 3.4.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投标人投标只能报一个方案进行投标；

（2）投标人对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货物对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必须满足，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招标人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规定的情形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中标供应商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招标人也有权宣布中标结果视同无效。招标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中标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招标人可视投标品目价格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并保留拆包或取消采购某些品目的权力；

（7）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8）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按照资料内容编制目录。

#### 3.4.2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4.3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3.4.4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3.4.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及实施条例的规定。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3.4.6 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3.4.7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1) 报价部分。**须标明各品目单价、合计及总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①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②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投标产品的规格等相关信息；
- ②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 ③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 ④技术要求偏离表；
- ⑤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未特殊说明的，均应提供原件）

- ①投标函；
- ②证明投标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③商务条款偏离表；
- ④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注意：**注：若投标人给予采购人各种优惠条件的（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4.8 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按照资料内容编制目录。

(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对于招标文件中没有要求的表格内容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4.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4.10 投标保证金不缴纳**

#### **3.4.11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文件中除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外，其他每页也须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法人或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证明。

#### **3.4.12 投标文件的密封**

不要求

#### **3.4.13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内送达招标文件指定地点，招标人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 **3.4.1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变更时间应当在《甘肃政府采购网》《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

#### **3.4.1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 **3.4.16 特殊情形的规定**

特殊情形是指：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情形。

（1）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①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②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 **3.4.17 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况，采购人（代理机构）将拒收其递交的投标文件。**

（1）逾期送达投标文件的。

（2）未按规定交纳保证金的。

（3）投标单位出席开标会议时，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具法人代表证明材料的或授权代表不能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 **3.5 开标**

#### **3.5.1 开标内容及注意事项**

（1）招标人将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投标人代表必须参加开标会议。

---

(2) 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投标时应出示其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式样见第六章附件）；非法定代表人的，除出示其身份证原件外，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式样见第六章附件）

(3) 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及投标人的监督下，由招标人组织并主持，除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外，由投标人代表和监督人检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求。

(4) 开标后，将由招标人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公开宣读有效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所有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5) 招标人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

(6)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3.6 评标

### 3.6.1 评标流程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

评标流程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评标方法分为综合评分法或最低评标价法。

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重} \times 100$ 。

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 评委会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 3.6.2 注意事项

在评标期间，评标过程严格保密。评委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

评委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 3.6.3 供应商家数计算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3.7 定标

### 3.7.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3.7.2 定标程序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邀请招标采购人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的，还应当将所有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3.8 发放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9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9.1 合同授予原则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委会评议推荐采购人确认的投标人。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投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

招标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设备或材料数量的权力。

#### 3.9.2 合同的签署、履行及验收

中标人于中标通知书中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需方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需方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需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招标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等措施，并可按照财政部令[2017]第 87 号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办理。此时可由招标人按照排名顺序与下一投标人签订合同。

---

## 履行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验收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3.9.3 其他

中标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3.10、质疑与答复

### 3.10.1 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招标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10.2 质疑和答复的时限

（1）投标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投标人若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①关于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②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③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提出。

（3）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 3.10.3 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
- (2) 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
-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3.10.4 质疑函的递交及地点

#### (1)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②质疑事项；
- ③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④请求和主张。

质疑函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质疑函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质疑地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 (2)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 XXX 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 3.10.5 对供应商质疑的答复

招标人应在收到质疑函 7 个工作日内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布。

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 3.10.6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 3.10.7 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15 个工作日过后视为放弃投诉。

## 3.11、招标代理费

招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收取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内容

本项目共有一个包，项目内容为陇南市武都区民政局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总预算：500 万元。

### 二、技术参数要求

#### （一）承接政府采购社会服务的社会组织需要具备的条件

承接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的主体，主要包括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或经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按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应划入公益二类或生产经营类的事业单位法人，依法在工商管理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1.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完善；
- 3.具有独立、健全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等制度；
- 4.具备提供社会救助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
- 6.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通过年检或按要求履行年度报告公示义务，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 7.符合国家有关政事分开、政社分开、政企分开的要求；
-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服务内容

- 1.事业性工作。包括基层经办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济供养、医疗救济、临时救济等服务的对象排查、业务培训、政策宣传、绩效评价等工作。
- 2.服务性工作。主要包括对社会救助对象开展的照料护理、康复训练、送医陪护、社会融入、能力提升、心理疏导、资源链接等服务。

### 三、服务人员需具备的条件

- （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品行端正；
- （二）具有陇南市武都区户籍，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1987 年以后出生)；

（三）社会救助经办服务人员必须具有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优先考虑脱贫户家庭未就业大专、本科院校毕业生和具有社会工作经验或取得护理资格的人员。同等条件下取得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资格证书的优先录用；

（四）身体健康，应具备从事社会救助服务或社会工作所需要的相应身体条件，无不良嗜好、无犯罪或不良前科。

（五）政府购买社会救助经办服务人员待遇：此次购买社会救助经办服务人员，主要从事基层民政事务性、服务性工作，不纳入行政事业编制管理。服务期限：3年，如供应商在服务期无重大过错，继续和业主签订合同。

#### 四、陇南市武都区民政局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人员需求表

| 序号 | 乡镇（街道） | 分配名额 | 备注       |
|----|--------|------|----------|
| 1  | 城关镇    | 4    | 养老机构 2 人 |
| 4  | 钟楼街道   | 3    | 养老机构 2 人 |
| 5  | 江南街道   | 3    | 养老机构 2 人 |
| 6  | 江北街道   | 2    |          |
| 7  | 吉石坝街道  | 2    |          |
| 8  | 东江镇    | 2    |          |
| 9  | 汉王镇    | 4    | 养老机构 2 人 |
| 10 | 桔柑镇    | 2    |          |
| 11 | 外纳镇    | 2    |          |
| 12 | 磨坝藏族乡  | 2    |          |
| 13 | 三河镇    | 2    |          |
| 14 | 郭河乡    | 2    |          |
| 15 | 玉皇乡    | 2    |          |
| 16 | 龙凤乡    | 2    |          |
| 17 | 姚寨镇    | 2    |          |
| 18 | 两水镇    | 4    | 养老机构 2 人 |
| 19 | 石门镇    | 2    |          |
| 20 | 角弓镇    | 2    |          |
| 21 | 坪垭藏族乡  | 1    |          |
| 22 | 蒲池乡    | 2    |          |
| 23 | 汉林镇    | 4    | 养老机构 2 人 |

|    |          |     |                                                      |
|----|----------|-----|------------------------------------------------------|
| 24 | 马营镇      | 2   |                                                      |
| 25 | 佛崖镇      | 2   |                                                      |
| 26 | 甘泉镇      | 2   |                                                      |
| 27 | 黄坪镇      | 2   |                                                      |
| 28 | 鱼龙镇      | 2   |                                                      |
| 29 | 安化镇      | 3   |                                                      |
| 30 | 马街镇      | 3   |                                                      |
| 31 | 隆兴镇      | 2   |                                                      |
| 32 | 龙坝乡      | 2   |                                                      |
| 33 | 池坝乡      | 2   |                                                      |
| 34 | 柏林镇      | 1   |                                                      |
| 35 | 琵琶镇      | 2   |                                                      |
| 36 | 洛塘镇      | 3   |                                                      |
| 37 | 月照乡      | 1   |                                                      |
| 38 | 三仓镇      | 1   |                                                      |
| 39 | 五马镇      | 2   |                                                      |
| 40 | 枫相乡      | 1   |                                                      |
| 41 | 五库镇      | 2   |                                                      |
| 42 | 裕河镇      | 1   |                                                      |
| 43 | 第二老年人福利院 | 9   | 全失能 8 人配备 3 人、半失能 19 人 3 人<br>(特困供养 27 人) 工作人员配备 3 人 |
| 44 | 坪垭幸福家园   | 4   | 半失能 13 人配备 2 人(特困供养 13 人)<br>工作人员 2 人                |
| 合计 |          | 100 |                                                      |

说明：共计需求岗位 100 名。

根据我区现有的社会救济经办服务人员结构，结合我区和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需求，现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经办人员岗位需求共 100 名，每人每月按 2500 元工资发放。同时购买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

**五、服务期限：**3 年。如供应商在服务期无重大过错，继续和业主签订合同。

**六、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人根据中标人服务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进行阶段性验收，其中出现遗漏、缺失及错误情况，需中标人核查对比；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 **七、服务期限：**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甲方规定的服务期内顺利完成阶段社会救助服务工作。

#### **八、付款办法：**

具体以采购人与中标方签订合同为准。

#### **九、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应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实施计划、人员配备情况及联系地址、联系方式；

（二）售后响应速度：5 分钟内做出响应，电话不能解决的，必须 1 小时内到达现场。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5.1 评标原则及组织

#### 5.1.1 原则

招标人组织评标，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同组成，评委会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

（1）评委会成员人数不少于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委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评委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5.1.2 组织

（1）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委会。

（2）招标人：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组成，负责对外联系并配合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组分发投标资料、投标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3）监督部门：由同级财政局采购办公室有关人员组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整个评标过程进行监督，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 5.2 评标程序

#### 5.2.1 投标文件的初审

（1）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① 资格审查。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或出具委托授权函委托评委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采购人应当出具资格审查小组人员名单，并在资格审查结果表上签字。

由评委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评委会成员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表上签字。

资格审查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②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3) 投标报价是否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范围内；

4) 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商务、技术等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资格要求除外）；

5)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投标人能否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

③ 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④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 投标文件的校核**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无效投标**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①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编制、标注、密封、封装的；

②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③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④投标人未能提供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⑤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⑥投标文件中以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方案进行投标的（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⑦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⑧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⑩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⑫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⑬投标有效期不足 60 天的；

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⑮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件。

### 5.2.2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5.2.3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注：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 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规定，对其投标报价按 6%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财库【2020】46 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

若投标人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

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在投标价格评审中给予 6%的价格扣除优惠。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后参与评审。

注：以上“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是指开标或谈判现场，依据供应商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在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中的有效期内的货物和服务。所投产品投标报价或最终谈判报价进行 6%的扣除。

#### **5.2.4 变更采购方式后采用的评标方法**

提交投标文件或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只有两家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报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招标文件可视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同时评标办法转为竞争性谈判成交原则。相应的，投标文件可视为谈判响应文件，原评标小组改为竞争性谈判小组，可继续进行竞争性谈判。

#### **5.2.5 评标报告**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⑤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 评标报告由评委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①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②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③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④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 5.3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①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③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④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明细表: 满分 100 分, 具体为:**

| 评分因素及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报 价 部 分<br>15 分 | <p>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以投标报价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15×（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结果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注：不以最低价为中标决定因素）。</p> <p>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                                                                                                                                                                |
| 技术部分<br>55 分    | 技术响应 6 分                                                                                                                                                                                                                                          | <p>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投标人提供的采购需求高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得 6 分；投标人提供的采购需求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者得 5 分；不满足不得分。</p>                                                                           |
|                 | 服务方案 12 分                                                                                                                                                                                                                                         | <p>1、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性质制定切实可行的服务保障措施和针对性的实施方案的得 8 分；有服务保障措施但实施方案较完整的得 5 分；无服务保障措施不得分。</p> <p>2、投标人具有专业技术人员负责技术服务，定期开展技术培训，有针对性计划，计划合理的得 4 分，计划较合理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p> |
|                 | 项目实施方<br>案 24 分                                                                                                                                                                                                                                   | <p>投标人对社会救助管理服务理念和目标、对服务项目管理、工作职能、管理职责、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日常管理方案和考核措施。以上七项每满足一项，提供合理的方案、计划、安排的得 4 分；较合理的方案、计划、安排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

|                 |              |                                                                                                                                                                                                     |
|-----------------|--------------|-----------------------------------------------------------------------------------------------------------------------------------------------------------------------------------------------------|
|                 | 服务能力<br>13 分 | <p>1、投标人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且管理制度健全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2、投标人能够及时有效的配合甲方的工作需求，并能随时与甲方协调配合，建立完整有保障的秩序维护管理方案得 5 分；有较完整的方案得 3 分；没有或不完整不得分。</p> <p>3、投标人有完整健全合理，针对性强，具有实际可操作性应急处理预案的得 5 分；较合理的得 3 分，不合理或没有不得分。</p> |
| 商 务 部 分<br>30 分 | 应急方案 10 分    | <p>评委根据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横向评定，有健全的突发事件的处理机构和应急预案，确保组织机构健全、人员配备齐全、应急措施到位，内容完整、详细、可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优得 10 分，良得 6 分，一般得 2 分。</p>                                                                                  |
|                 | 企业业绩 12 分    | <p>投标人有社会救助服务项目或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为依据。满分 12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p>                                                                                                                             |
|                 | 售后服务<br>8 分  | <p>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项目进度、质量、目标计划和保证措施等综合评定得 1-6 分；</p> <p>2、具有可行的应急措施保障在 1-2 分之间评定。</p>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顺序可自行调整）

## 一、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7、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8、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9、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10、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对本投标承诺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二、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的要求，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1、商务文件：投标承诺书、投标函、开标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响应说明书；

2、技术文件：投标方案说明书。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个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除可填报的部分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投 标 人 名 称 | 投 标 总 报 价 | 服 务 期 限<br>(年) |
|-----------|-----------|----------------|
|           | ¥         |                |
| (大写) 人民币  |           |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

日期：年月日

注：1、请严格按此“开标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四、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服务期限<br>(年) | 单价 (元) | 合 计<br>(元) | 备注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合计 (万元) |      | (大写) 人民币<br>(小写: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

日期：年月日

##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按“投标须知”要求，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以满足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附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附 2、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开户银行许可证；

附 3、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附 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及税收证明；

附 5、其他特定资格条件；

**说明：1、提供的所有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鲜章，内容清楚、可辨；**

**注：无格式注明的附件，格式自拟**

##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职务）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

日期：年月日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注 册 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主营： ； 兼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

日期：年月日

##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代理机构）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过程中中标，我方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贵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有违约，按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处理。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年 月 日。

##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地址                |     |                           |  |
| 注册资金              |     | 注册年份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br>授权代表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固定电话              |     | 传真                        |  |
| 基本帐户<br>开户银行      |     | 主营范围                      |  |
| 办公面积              | 平方米 | 其中：<br>自有面积平方米<br>承租面积平方米 |  |
| 内设机构              |     |                           |  |
| 优势及特长             |     |                           |  |
| 其他需要<br>说明的情况     |     |                           |  |

## 八、服务承诺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自行编写）

## 九、商务响应说明书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包号：

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编制商务响应说明书，格式不限。

**但内容至少应包括如下：**

1. 投标报价所包含的全部供货内容；
2. 投标报价所包含的全部服务内容；
3. 服务期；
4. 启运和交货地点及运输方式；
5. 付款条件和付款方式；
6. 验收依据及验收方式；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

日期：年月日

## 十、投标方案说明书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方案说明书。至少应包括如下：

- 1) 技术说明书
- 2) 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3) 履约措施及承诺。
- 4) 质量保证措施、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承诺。
- 5) 服务方案

**附件 1 技术规格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包号：

| 序号  | ☆1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 ☆2 投标实际参数 | 响应/偏离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注： 1. ☆1 指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内容逐条抄写。

2. ☆2 指投标人拟提供的投标货物/服务。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

日期：年月日

## 第七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仅供参考)

# 政府采购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 号

需方：（采购人）：

供方：（供应商）：

为了保护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招标文件、政府采购投标文件承诺的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照执行：

一、采购服务内容：

二、交货地点、时间：

交货时间：于年月日到年月日前交货完毕。

收货单位名称：指定地点：

收货联系人：联系电话：

交货方式：

1、供货方送货上门，供方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交由指定收货人验收。此外，供方应在交货前向需方提供交货计划；运输、保险和装箱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2、供方有权要求需方在收到货物时在收货清单上加盖公章或由合同约定的收货联系人签字并提供身份证明进行签收，否则可以不交接货物并不承担可能造成的延期供货责任。

三、质量与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时间：

质量和验收标准依据以装箱单和国家有关法规规定。

（一）验收标准：1、招投标文件要求和承诺质量标准； 2、合格证；3、供方保证一次性合格率大于 98%（百分之九十八）。

（二）提出异议时间截止 7 天。

四、质量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前必须向采购人（需方）交纳中标价 10% 的质量保证金。

#### 五、质量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时间：

质量验收标准依据以《装箱单》和国家有关法规规定。

验收标准供方与需方另可补充达成如下条款：

1) 验收标准：1、招投标文件要求和承诺质量标准； 2、合格证；3、乙方保证所供货物一次性百分之百满足要求，否则甲方有权退货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 提出异议时间截止 7 天。

#### 六、付款方式：

中标后与采购方协商。

#### 七、售后服务：

以装箱单和国家有关法规规定为依据。产品服务标准以招标文件承诺服务标准提供服务。乙方与甲方另可补充达成如下条款：

1、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清单所需要的配置、参数、保质保量供货。

2、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统一质量标准。

#### 八、违约责任：

1、供方未能按供货合同的约定近期完成交货或需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应按合同总额 1%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逾期超过 5 日，有权解除合同。

2、如因供方供应的设备质量问题，造成需方损失，供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九、变更解除合同及解决纠纷方式：

1、供需双方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经同级政府采购办公室书面同意。

2、纠纷方式：双方协商 ☐；向授权厂商投诉 ☐；向财政部门投诉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十、合同签订方式：

#### 十一、其他事项：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承诺书、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2、本合同为供应商与采购人买卖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二份，财政部门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一份、代理机构备案一份。

|                             |                             |
|-----------------------------|-----------------------------|
| 供方：（章）<br>地址：<br>电话：<br>邮编： | 需方：（章）<br>地址：<br>电话：<br>邮编： |
| 法定代表人：<br>（或委托代理人）<br>签字日期： | 法定代表人：<br>（或委托代理人）<br>签字日期： |
| 经办人：<br>签字日期：               | 经办人：<br>签字日期：               |
| 开户行：<br>账号：                 | 开户行：<br>账号：                 |

## 第八章 附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备注：1.符合本声明函的企业必须填写，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12 月 18 日

## 附件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

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9 月 22 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